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DDING 亿騰**  
**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266號恒隆廣場1期5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盡早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ddingpharm.com>)。

2026年4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7
5.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8. 責任聲明 .....	8
9. 一般資料 .....	9
10.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266號恒隆廣場1期5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已轉換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騰醫藥」	指	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億騰醫藥集團」	指	億騰醫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以合併方式收購億騰醫藥，而億騰醫藥於該合併後存續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本集團及億騰醫藥就合併於2024年9月13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合併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亿腾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主席)

韓淑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博士

于鐵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

陳文先生

鄭晶晶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橫琴新區

豆蔻路36號

1棟4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重新委聘

核數師；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倪昕先生及韓淑華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Guowei Wang博士及于鐵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亦然。任滿告退的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任命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陳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倪昕先生、David Guowei Wang博士、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韓淑華博士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倪昕先生及韓淑華博士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陳文先生、倪昕

先生、韓淑華博士、David Guowei Wang博士、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董事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的獨立性，並信納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了彼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各自亦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相關的背景及經驗，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維持現時於本公司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責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陳文先生、倪昕先生、韓淑華博士、David Guowei Wang博士、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為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陳文先生、倪昕先生、韓淑華博士、David Guowei Wang博士、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各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領域及專業具備豐富經驗。此外，彼等憑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供其行使本

公司權利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最多199,821,727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98,217,274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即最多399,643,454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98,217,274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5.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依循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薪酬。一項有關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ddingpharm.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任何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盡早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倪昕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倪昕先生（「倪先生」），55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2026年3月27日由本集團總裁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倪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制定。

倪先生於2001年9月創立億騰醫藥，並於合併完成前擔任億騰醫藥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億騰醫藥的董事，其後於2020年8月27日調任為億騰醫藥的執行董事。倪先生亦擔任億騰醫藥集團各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及Genor Biopharma (USA), Inc.的董事。

倪先生於1994年7月在鎮江醫學院（後併入江蘇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蘇州工業園區選為科技領軍人才。

#### 服務年期

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2025年12月30日起計三年，其後將以每期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薪酬

根據服務合約，倪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倪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2,499,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關係

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於656,801,198股股份及101,301,20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包括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639,711,367股股份，以及透過受控法團（顯智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7,089,831股股份。此外，彼亦持有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1,301,201份已轉換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2) 韓淑華博士

### 職位及經驗

韓淑華博士，66歲，於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12月30日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官。彼主要負責研發戰略及執行。

韓博士在學術研究及藥物發現有逾30年的經驗，尤其是於腫瘤學、腫瘤免疫、炎症、自身免疫疾病及免疫學領域。韓博士於2024年11月加入億騰醫藥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億騰醫藥的首席科學官。韓博士目前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

司的經理。於加入億騰醫藥集團前，韓博士曾在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貝勒醫學院的免疫系任職。自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彼於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副總裁、神經與免疫學部高級主任以及執行主任。自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建立全球早期識別腫瘤免疫中的雙特異性／多特異性抗體的首創／差異化研發平台，組建新藥發現團隊，對潛在的全球首創及最佳產品（最有可能成為臨床有益且商業可行的藥物）進行分子研究。

韓博士分別於1983年8月及1986年12月獲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免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9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博士學位。

####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與韓博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薪酬**

韓博士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並將繼續根據彼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僱傭合約收取酬金。

其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 **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博士直接於87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本公司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8,255,958份已轉換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非執行董事

### (3)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 職位及經驗

**David Guowei Wang**博士（「**Wang**博士」），64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Wang博士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0年8月27日調任為億騰醫藥的非執行董事。

Wang博士擁有逾18年的醫療行業經驗。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中經合集團的董事總經理。Wang博士自2011年8月起為OrbiMed（一間投資公司）的亞洲區合夥人及高級董事總經理，彼擔任多種職務，責任重大。

Wang博士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6年2月起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9））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06））的董事；(iii)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7））的董事；及(iv)自2019年7月起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5））的董事。

於上文所述者之前，Wang博士亦(i)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的董事；(ii)於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醫思健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非執行董事；(iii)於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已於2024年2月退市，股份代號：GRCL))的董事；及(iv)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VA)的董事。

Wang博士於1986年7月在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 **服務年期**

Wang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2025年12月30日起計三年，將以每期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書，Wang博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 **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Wang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Wang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許慶博士

#### *職位及經驗*

許慶博士（「許博士」），54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博士自2007年10月起於上海財經大學任職，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教授。

許博士於2010年12月成為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發起及實施的曙光計劃成員。彼於2011年5月獲中國教育部頒授新世紀優秀人才獎。彼亦於2018年9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學術獎及先進個人名銜。

許博士於1993年7月在江蘇工學院（現稱江蘇大學）取得外貿英語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在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在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為復旦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 *服務年期*

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2025年12月30日起計三年，將以每期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書，許博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20,000元的基本薪金。其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 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5) 陳文先生

### 職位及經驗

陳文先生（「陳先生」），57歲，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製藥公司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及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陳先生分別曾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的副總經理及商務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現時擔任上海涌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投資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及1999年12月，彼分別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2025年12月30日起計三年，將以每期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20,000元的基本薪金。其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 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6) 鄭晶晶女士

### 職位及經驗

鄭晶晶女士（「鄭女士」），49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是一位擁有數十年財務管理、投資及審計經驗的多面的財務高管。鄭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開始其財務職業生涯，並於2011年7月晉升為合夥人。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上海御泓經典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3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漢偕德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上海金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首席行政官，專注於其財務管理。鄭女士自202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清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後台綜合主管。

鄭女士一直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i)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上海安奕極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4098))的獨立董事；及(ii)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浙江天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066))的獨立董事。

鄭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服務年期**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2025年12月30日起計三年，將以每期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書，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20,000元的基本薪金。其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時市場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 **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名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確認，彼(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11,213,774股股份（包括12,996,500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99,821,72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視乎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中的發行授權條款之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股份購回將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3月	2.30	1.82
2025年4月	2.43	1.71
2025年5月	2.87	2.02
2025年6月	3.03	2.33
2025年7月	2.97	2.31
2025年8月	5.05	2.51
2025年9月	5.60	3.65
2025年10月	4.34	2.88
2025年11月	3.68	2.55
2025年12月	3.90	2.91
2026年1月	3.14	2.25
2026年2月	3.26	2.49
2026年3月	2.97	2.42
2026年4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06	2.68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倪昕先生於656,801,198股股份及101,301,20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69%。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倪昕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1.9%。該增幅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當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強制要約責任或令公眾持股比例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進行以下股份購回：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1月28日	973,500	2.52	2.35	2,409,520
2026年1月29日	1,000,000	2.55	2.50	2,543,010
2026年1月30日	1,000,000	2.56	2.47	2,535,675
2026年2月2日	1,500,000	2.55	2.52	3,817,975
2026年2月3日	1,000,000	2.59	2.52	2,556,395
2026年2月4日	997,500	2.63	2.54	2,603,990
2026年2月5日	774,000	2.65	2.60	2,050,410
2026年2月6日	93,000	2.69	2.65	249,865
2026年2月9日	508,500	2.77	2.77	1,408,545
2026年2月10日	8,500	2.82	2.80	23,960
2026年2月11日	500	2.90	2.90	1,450
2026年2月12日	540,000	2.97	2.95	1,603,130
2026年2月13日	611,500	3.04	3.04	1,858,960
2026年2月16日	2,000	3.08	3.08	6,160
2026年2月20日	14,000	3.16	3.15	44,115
2026年2月23日	457,500	3.20	3.17	1,460,995
2026年2月24日	1,454,000	3.26	3.26	4,740,040
2026年3月30日	254,500	2.61	2.53	658,830
2026年3月31日	25,000	2.67	2.67	66,750
2026年4月1日	13,500	2.70	2.70	36,450
2026年4月2日	1,500,000	2.76	2.76	4,140,000
2026年4月8日	103,500	2.83	2.78	291,825
2026年4月9日	99,000	2.90	2.85	286,980
2026年4月10日	66,500	2.95	2.95	196,175

 **EDDING 亿騰**  
**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266號恒隆廣場1期5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倪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淑華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David Guowei Wang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許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鄭晶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之1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當日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香港，2026年4月1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四）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第2至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26年4月16日寄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昕先生及韓淑華博士；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博士及于鐵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陳文先生及鄭晶晶女士。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ddingpharm.com/>)。